

# 「幸福家庭·親子筆記FB (family book)」 -彰化縣親子共學活動學習單認證方式及獎勵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（92年2月6日總統令公布）。
- 二、教育部103年12月12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30180435號函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104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。
- 四、彰化縣政府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。

## 貳、活動目的

宣導家庭教育理念，鼓勵親子共學相關活動，並將學習型家庭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透過參加公私立機構所辦理具教育性、知識性之藝文活動（如：講座、音樂會、展覽、劇場等），讓學習更有趣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伸東國小

## 肆、實施期程：自公告日起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以學習單方式呈現，請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「[下載專區](#)」 下載親子共學活動學習單。

## 陸、活動對象：以家庭戶為主

## 柒、認證方式及獎勵標準

### 一. 實施對象：本縣國民小學學生

### 二. 認證方式與獎勵標準：

1. 學生參加親子共學活動後書寫學習單，滿三張經學校統一認證並做記（方式不拘），請學校結合校內現有獎勵制度辦理。
2. 學生參加親子共學活動後書寫學習單，集滿十張，經學校統一認證並做記（方式不拘），則由學校統一造冊（書面及電子檔）逕寄送至伸東國小教務處，經審核通過後，頒發縣府獎狀壹張，請學校於兒童晨會時公開表揚。

## 捌、學校推動績效卓著獎勵

### 一、班級導師獎勵部分：

凡參與本活動通過認證（滿十張）之班級人數加總達三成以上者，導師獎勵給予獎狀壹張；達五成以上者給予嘉獎壹次。

###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獎勵部份：

凡參與本活動通過認證（滿十張）之學生數加總達全校學生數三成以上者，行政人員獎勵給予嘉獎壹次各3人，獎狀5張；達五成以上者嘉獎貳次各3人，獎狀5張。

※ 以上學生、導師及行政人員敘獎名單，請學校於每年5月初及11月中旬提列敘獎人員名單（獎勵統計時間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年5月初及11月中旬統計；105年度以5月初統計為基準，敘獎名單範例如附件。）送彙整學校，電子檔請E-mail至 [yuanpyag@yahoo.com.tw](mailto:yuanpyag@yahoo.com.tw) 信箱，並將紙本正本逐級核章後逕寄送伸東國小教務處）；請各校務必確實將實際推動之行政人員、班級導師及協助學生參與認證之教師列為優先獎勵對象。

### 三、家庭教育工作訪視部分：

學校推動績效優良者，可列為家庭教育工作訪視「學校特色」加分項目之一。

### 四、承辦學校人員獎勵，則另案呈報縣府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